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9〕57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附件1，下称18号文）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构建国家、地方和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分为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2019-2021年，我省将按照教育部规定的限额，分年度推荐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各高校要依托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加大校级专业建设力度，构建我省一流专业三级建设体系。2019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工作根据本通知开展，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的有关工作由我省制定方案后另行通知开展。

二、2019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条件

各高校满足下列两类条件之一的专业可进行申报:

(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专业

- 1.符合教育部 18 号文规定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 2.原则上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十二五”以来,获得省级“质量工程”专业类项目立项,并且已经通过省级验收(含 2019 年省级验收通过项目)。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

- 1.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认证;
- 2.曾获国家级特色专业等称号;
- 3.具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支撑。

各高校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均可申报,对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精品课程等的专业优先推荐教育部。

三、2019 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程序

(一) 工作程序

1.学校申报

(1) 校内推选。学校根据通知要求开展校内专业推选,校内推选需组织专门论证,并进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省教育厅进行申报。学校申报应严把校级程序关和质量关,避免无序申报或不达标申报。

(2) 网络填报。学校统一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网址: <https://gjc.scnu.edu.cn/>),进入广东“双万计划”栏

目进行申报。请学校使用我省“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录填报，并注意确保信息安全。申报专业填报信息主要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内容，并对应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信息采集表扫描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2）。所有专业信息填写完毕且材料上传齐全后，经学校核准确认点击提交。信息一旦提交，原则上不予更改。

（3）报文确认。学校网络填报完毕后，同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申报专业汇总表（见附件3，按学校推荐率排序）和校内公示截图，各一式一份报送至省教育厅视为完成学校申报。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高教大厦1112（室）。

2.专家评议。省教育厅组织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专家组，根据申报条件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信息审核，并按照遴选程序对申报专业进行评议，提出我省2019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拟推荐名单。

3.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根据专家遴选评议结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审定2019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名单。

4.国家平台报送。省教育厅组织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名单的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进行专业信息在线填报（具体填报方式见18号文，国家平台登录账号及密码届时由省教育厅通知），并由省教育厅完成在线审核，提交报送教育部完成最终申报。

（二）时间安排

4月22-5月25日，完成学校申报（学校报文确认邮戳时间需在5月25日前）；

5月25-6月5日，完成专家评议；

6月6-15日，完成省教育厅审定；

6月15-30日，完成国家平台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教育部“构建三级实施体系”的工作要求，省教育厅成立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有关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开展我省“双万计划”实施，同时组建一流专业专家委员会，对高校专业申报开展遴选评议和对专业建设进行督导。各高校要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成立专门领导机构，落实工作职责，做好学校一流专业建设有关工作。

（二）强化建设保障。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及我省有关专业建设意见，强化对一流专业建设的支持，在专业设置、专业认证，以及招生等方面予以倾斜，并指导高校统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及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一流专业建设。高校要大力集聚校内外各类资源，加大一流专业建设投入，加强各方面建设保障。

（三）落实目标要求。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制定一流专业建设目标及绩效考核方案，对专业建设点进行专项考核，实行动态调整，对于建设质量不达

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暂停支持或予以撤销，对建设达标且成效较好的专业，加大支持力度。获得专业点建设的高校要强化建设意识，确保持续建设力度，并做好参加专业认证的各项工作，争取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在我省建成一批办学声誉高、教师质量硬、培养过程实、条件资源足、质量保障强、学生发展好、支撑地方及国家发展有力的国家级一流专业。

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 杨永文、吴念香，联系电话：020-37627855。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佐证材料清单
3. 高校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杨永文